关于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6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开通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6345）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相同，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年。

3、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50000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E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征求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8、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设A类、B类、C类和D类四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将设A类、B类、C类、D类和E类五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i/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H=E×i/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也同步更新。

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基金管理人将在《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A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B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C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D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1	011063	018667	025579	0263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持有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额余额为50000份，当机构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E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除此之外，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E类基金份额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3号）》。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2:<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如有）;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668号

申请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委托代理人：王荻，[redacted]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17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12月18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顾彦玮的监督下，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荻、崔晨豪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1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7,445.93份，占2025年11月17日权益登记日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05,633,498.94份的0.009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2月18日

公证处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麦堪成先生、方钦雄先生）。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俄罗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俄罗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俄罗斯的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俄罗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拟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内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作为金属包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铝材（包括盖材和拉环材）。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材的价格波动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原材料铝材。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境内外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期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

6、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为导向，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